

关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指定赎回退出期为2025年9月4日。

截至2025年9月4日日终，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产品存续的法律条件，故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相关事项于2025年9月5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产品“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3月4日成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管理人的投资运作需要，现将对本集合计划的以下法律文件：《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管合同”）、《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嘉合基金磐泰鼎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本次变更程序依据原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清算”中的“（一）合同的变更”第4款进行，前述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告知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资管合同等材料修改事项的同意，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将投资者回执扫描件（附件一，含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以管理人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发送到管理人直销柜台邮箱（zxgt@haoamc.com）。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9月1日】为本公告的发布日，【2025年9月1日（含）-2025年9月3日（含）】为意见回复的规定时间。

（1）不同意本次修改的投资者有权于【2025年9月4日】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

（2）不同意的且未在【2025年9月4日】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在【2025年9月3日（含）】前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4）在【2025年9月3日（含）】前未回复意见且未在【2025年9月4日】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客户回复意见时未出具有效身份证件，视为未回复意见，按照上述（4）处理。

在回复意见期限届满且本集合计划符合存续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2025年9月5日】起正式生效，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本公告所载内容将于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资管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资管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的法律文件）。原资管合同等法律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的法律文件，管理人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

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者（于本公告发布后的首个开放日（2025年9月4日）内首次申请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公告所述内容，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附件一 投资者回执

附件二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三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四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 投资者回执

回 执（同意本次变更）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的全部内容，同意“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的修改内容。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未回复意见。

回 执（不同意本次变更）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的全部内容，不同意“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的修改内容。

本人/本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未回复意见。

附件二《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p> <p>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当日每笔所持有份额在相应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业绩报酬。其中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每 6 个月不得超过 1 次。</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资产管理人对每个资产委托人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 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年化) 的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如资产委托人多次参与的, 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p> <p>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_1=2.60%$。</p> <p>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业绩报酬按单个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并以此计算、计提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p>	<p>(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①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本计划将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收取业绩报酬;</p> <p>②投资者分多笔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④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如退出份额包括多笔认购/参与份额的, 则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 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 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p> <p>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若管理人决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告知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管理人对每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该笔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日。</p> <p>① 委托人计提期间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R_i = (A_i - B_i) / C_i \times 365 / D_i \times 100\%$ <p>R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A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_i 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自然天数。</p> <p>②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计算公式。</p> $K_i = \sum (k_j \times d_j) / \sum d_j$ <p>K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j 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j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实际天数。</p> <p>当 $R_i \leq K_i$ 时,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_i > K_i$ 时, 对超过 K_i 的部分按约定比例计提作为业绩报酬, 即:</p> $F_i = (R_i - K_i) \times C_i \times S_i \times 60\% \times D_i / 365$ <p>F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_i 为委托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期间; S_i 为该笔份额的份额数</p> $F = \sum F_i$ <p>F 为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p>	<p>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2.60\%$。</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 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 则对于参与份额而言为份额确认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为本计划成立日)至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②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③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3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④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 依此类推。</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 并针对 R 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K)的结果按照 60%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 0 的, 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p> <p>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p>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限, 即 $D = \text{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天数} \div 365$ 天。</p> <p>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1771 1533 1944"> <thead> <tr> <th>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I)</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K$</td> <td>60%</td> <td>0</td> </tr> <tr> <td>$R > K$</td> <td>60%</td> <td>$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p>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报酬总和。</p> <p>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提取。</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业绩报酬不得低于0）。</p> <p>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委托人剩余资产统一计提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后所获分配的金额中提取。</p>	<p>理人业绩报酬；</p> <p>A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的资产净值总额；</p> <p>K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p> <p>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ΣI):</p> $\Sigma I=I1+I2+I3+\dots+In$ <p>其中的 n 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p>
<p>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p> <p>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p> <p>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p> <p>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p> <p>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本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0而不是记为负值，</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未超过其中某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个或某几个业绩报酬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或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p> <p>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p>

附件三《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与业绩报酬</p>	<p>(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p> <p>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当日每笔所持有份额在相应期间投资收益(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业绩报酬。其中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每 6 个月不得超过 1 次。</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资产管理人对每个资产委托人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 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年化) 的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如资产委托人多次参与的, 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p> <p>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_1=2.60%$。</p> <p>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业绩报酬按单个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并以此计算、计提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p>	<p>(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只针对超额业绩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①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本计划将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收取业绩报酬;</p> <p>②投资者分多笔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④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如退出份额包括多笔认购/参与份额的, 则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退出的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如投资者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 则管理人以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金额(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 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p> <p>本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管理人决定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若管理人决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告知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不同意上述调整的委托人可于公告所指定的开放日退出全部计划份额; 若委托人未在公告所指定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 则视为同意上述变更。若管理人决定不调整的, 则本计划将维持当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无需公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 即</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管理人对每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该笔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日。</p> <p>③ 委托人计提期间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R_i = (A_i - B_i) / C_i \times 365 / D_i \times 100\%$ <p>R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A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_i 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自然天数。</p> <p>④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计提基准 K_i (年化)的计算公式。</p> $K_i = \sum (k_j \times d_j) / \sum d_j$ <p>K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j 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j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实际天数。</p> <p>当 $R_i \leq K_i$ 时,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_i > K_i$ 时, 对超过 K_i 的部分按约定比例计提作为业绩报酬, 即:</p> $F_i = (R_i - K_i) \times C_i \times S_i \times 60\% \times D_i / 365$ <p>F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_i 为委托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的期间; S_i 为该笔份额的份额数</p> $F = \sum F_i$ <p>F 为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p>	<p>视为理解并接受上述安排。本计划发行时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60%, 即 $K=2.60\%$。</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 ①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存在, 则对于参与份额而言为份额确认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为本计划成立日)至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②第 1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③第 2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第 3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 ④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至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清算日), 依此类推。</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计算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 并针对 R 减去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基准(K)的结果按照 60%的比例计算该周期的业绩报酬(若某一计提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提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该计提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 0)。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累加计算, 作为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投资者该笔计提份额在全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经累加后的业绩报酬金额等于 0 的, 则不收取该投资者该笔份额业绩报酬。</p> <p>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p>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末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期初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限, 即 $D = \text{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天数} \div 365$ 天。</p> <p>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1771 1533 1944"> <thead> <tr> <th>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I)</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K$</td> <td>60%</td> <td>0</td> </tr> <tr> <td>$R > K$</td> <td>60%</td> <td>$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单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p>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K$	60%	0									
$R > K$	60%	$I = [(R - K)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报酬总和。</p> <p>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提取。</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业绩报酬不得低于0）。</p> <p>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最终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委托人剩余资产统一计提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后所获分配的金额中提取。</p>	<p>理人业绩报酬；</p> <p>A 为投资者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期初的资产净值总额；</p> <p>K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p> <p>将该笔份额持有期内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该笔份额的管理人可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ΣI):</p> $\Sigma I=I1+I2+I3+.+In$ <p>其中的 n 为该笔份额所对应的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数量。</p>
<p>七、风险揭示</p>	<p>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p> <p>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p> <p>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p> <p>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p> <p>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本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0而不是记为负值，</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未超过其中某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个或某几个业绩报酬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或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p> <p>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p>

附件四《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风险揭示</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p> <p>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p> <p>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p> <p>8. 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p> <p>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p> <p>本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 0 而不是记为负值，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p> <p>本计划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未超过其中某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个或某几个业绩报酬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或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p> <p>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p>

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必须为合格投资者。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和适当性要求为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

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在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成立后一定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成功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

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买卖及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将合法合规安排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知悉。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存在滞后性。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管合同关联交易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存在未获得所有资产委托人同意不能开展相关交易，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并遵照执行。

6、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

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计划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危机、市场非正常暴涨暴跌、系统性金融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当计划期限届满时如果存在无法变现的资产，需要延长时间对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后的资产可能无法保证委托人的

本金和收益，从而造成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影响委托人本金安全、收益实现等风险。

7、委托人参与、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1) 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计划规模、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本计划存续期的退出开放日，委托人才可退出本计划，委托人将面临在运作周期内无法主动退出本计划的风险。在退出开放日，发生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当期运作周期内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由此将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期限将在该运作周期的退出开放日终止。

(3) 计划运作期间，若出现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暂停的风险。

8、业绩报酬计提相关风险

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将从委托人所获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如果委托人本次分红的

金额小于或等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分红资金，即存在实际到账分红资金为零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调整的委托人享有在相关公告指定的时间内退出全部计划份额的权利。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管理人官方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从而无法及时获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事项，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如委托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因此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0、计划展期的风险

管理人就计划展期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委托人期间，没有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的委托人视为同意计划展期。部

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计划展期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1、预警止损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预警后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在预警调整过程中，可能由于投资经理对组合的动态调整给本计划带来较大损失，导致预警后计划财产净值远低于预警线。本计划预警线并非资产管理人的保证，在本计划完成调仓或变现之后，资产委托人的损失可能远大于预警线对应的标准。

本计划未设置止损机制，则本计划可能存在一定的净值波动。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时，投资损失可能扩大化，从而加大投资风险。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低风险的特征，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低]，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必须为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信息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的风险等级，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委托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和适当性要求为准。投资者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之时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

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计划收益来源于本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计划收益水平亦会随之发生变化。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

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的风险，或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及由于本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这意味着在非开放日内不能退出本计划，不能使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现。

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如果受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受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受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退出本计划时，如果受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受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受托财产收益。

本计划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情况，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资产的发行人拒绝支付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3) 回购交易托管人结算模式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当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标准券欠库、风控指标超标等风险时，托管人有权采取相应风控及处置措施，从而产生风险。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本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计划前，本人/本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5、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_____】

8、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本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本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本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本机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本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2025.02.17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